

挑戰題 1: 請將「不要太相信專家」這章的大意摘要出來。

1950 年代初期，費曼和一些科學家要研究的問題是：找出能解釋貝他衰變的正確理論。這牽扯到「濤粒子」和「非他粒子」。

費曼在會議上還搞不清楚狀況，問「如果宇稱規則錯了，會有什麼後果？」結果李政道回答一大堆很複雜的東西，費曼聽不懂。吳健雄以實驗證明宇稱也有不守恆的時候，費曼還是不懂。費曼的妹妹建議他「自己逐字逐句的讀吳健雄的論文，檢查每條方程式」，費曼照做後，真得明白了！

這其實和費曼以前做研究的推測結果是差不多，費曼又做了幾項預測，結論卻無法跟當時已知的數據相互印證。

費曼到加州，朋友和他說「中子與質子蛻變時好像應該是 V 和 A 而不是 S 和 T」，於是他又用此方法算，結果跟答案相差 9%，這是費曼第一次，也是唯一一次知道別人不知道的自然定律。但後來發現相差 2% 才是正確理論。

從那時起，費曼再也不理會由「專家」做出來的結果，他總是自己動手算每一步。費曼先生學到了：你只能活一次，於是你犯該犯的錯誤，學習甚麼不該做，一生也就這樣過去了。

挑戰題 2: 〈我就是不要簽〉這章的標題帶給讀者什麼樣的感覺？看完故事後，你認為費曼真的是個「頑童」嗎？請舉例說明你的理由。

1. 〈我就是不要簽〉這章的標題，乍看之下，讓我覺得費曼先生是位有點任性、無聊，還有奇怪和固執的人。
2. 看完內容後，我認為費曼不是「頑童」。我覺得費曼先生只是堅持了自己的初衷，通常一般人就算原本堅持不要的東西，往往都會因為看到利益後而改變自己最初的選擇。像是原本老師問有誰要幫忙？大家都興趣缺缺，但一說有獎勵，大家就會一窩蜂的舉手。費曼先生不管是否牽扯到自身利益，他都不改變原來想法的決心，令我非常佩服。

而且其實他一開始就知道，接下這個演講，等於跟政府部門打交道時，他就事先和市立大學的老師說，如果辦理程序要簽名的話，他只會簽十三次，市立大學的老師也答應了。這其實是種誠信的表明方法，費曼先生堅持他最初所說的「只簽十三次」，就真的只簽十三次。如果費曼簽名超過十三次，那就說明他其實是個很容易動搖的人，但他沒有。他堅守自己的誠信，也使市立大學的老師要堅守自己所承諾過費曼先生的話。這份堅持，讓費曼日後離成功越來越近。